（上接B730版）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50,64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41.01%。其中，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66.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2020年8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2年至2025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17.5%	-10.8%	-8.1%	-8.4%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0.4%	-23.0%	-20.4%	-39.4%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14.7%	-8.2%	-13.2%	-20.4%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29.4%	-27.5%	-11.2%	-54.4%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2年至2025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4,015.86	4,196.21	5,627.11	5,733.67
同比增长率	-4.29%	-25.45%	-1.86%	-29.59%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销售价（元/方）	296.92	325.00	342.50	389.58
同比增长率	-9.97%	-5.11%	-12.09%	-9.75%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不及预期，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因此，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计投入9,302.84万元，其中，2025年投入66.27万元。2025年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量为2.70万立方米，同比增长9.33%。

（2）干拌砂浆项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砂浆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干拌砂浆（万吨）	130.84	177.27	213.57	218.81
同比变动（%）	-26.19	-17.00	-2.39	-9.32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23.40	33.70	56.86	66.96
同比变动（%）	-30.56	-40.86	-14.90	-55.37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2025年，干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150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30万方，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相资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砼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120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砂浆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市场规模不及预期且逐渐萎缩，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干拌砂浆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输任务。

2）“双碳”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年5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202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旨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实现主要排放行业的覆盖，到2030年建立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475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1,521.63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万吨，增加能耗约1.86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0.75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运输服务外包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涉及资金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6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6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6年4月10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500	2025年3月1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2月27日	4,500			
15,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4月10日	15,000			
15,000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未到期				
5,000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未到期				
2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未到期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仅为提高存款利率的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亦视为现金管理。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最高额人民币7亿元开展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等类型的存款产品，无到期收回和新增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6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3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64.47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943.87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认购金额”为2025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且在2025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实际收益”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积收益。

2025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明确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范围，协定存款不属于现金管理产品。因此，自2026年起，公司不再将协定存款视为现金管理产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四方新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方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3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4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068.07	—	45,068.07	66.27	9,302.84	-35,765.23	20.64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拌砂浆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40.71	—	25,040.71	0	0	-25,040.71	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056.70	—	12,056.70	0	0	-12,056.70	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否	41,346.82	—	41,346.82	0	41,346.82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512.30	—	123,512.30	66.27	50,649.66	-72,862.64	4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2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2	四方新材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按照下列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5月19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于2026年5月19日15:30前的工作日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

六、其他事项

（一）其他会务事项

1、会议联系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23-66241528

3、电子信箱：security@cqsisfang.com

4、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

（二）网络投票提示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6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2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商业银行平台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审慎性原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特殊审批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且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将根据客户资质、信用状况等综合情况审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商业银行平台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机构为商业银行平台公司、客户指定的平台公司等具有保理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机构：商业银行的平台公司、客户指定的平台公司等具有保理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的选择为准；

（二）保理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上述合作机构转让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上述合作机构为公司提供保理业务。具体保理方式以双方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三）保理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7亿元；

（四）保理费率及期限等内容：以单笔保理业务中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保障公司良好的运营状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企业经营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5,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2,409.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10日归还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9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32.08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779.90	21.69%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0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46.82	100.00%
合计	123,512.30	51,123.72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